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核定版)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需用名額：

部別	職缺性質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中部	實缺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家政科)	1	擇優備取	1.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職缺若係屬代理留職停薪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配合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3. 須國高中部合併授課，觀光事業科與餐飲管理科合併授課，並協助行政工作。 4. 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若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以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需求原因聘任，但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高中部	實缺	觀光事業科	1		
高中部	侍親留職停薪缺	餐飲管理科	1		

參、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肆、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s://nkhhs.kmhjh.kh.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伍、報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順序准予報考：

(一) 第一順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二)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為兼顧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3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甄選。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陸、報名資訊：**

一、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地址：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連絡電話：07-8060705轉161。

三、報名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受理第一順位人員報名。
- (二) 第二階段(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於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錄取時，公告並受理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
- (三) 第三階段(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於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錄取時，公告並受理第一、二、三順位人員報名。

四、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階段受理報名甄試，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辦理報名，倘該(前)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續辦次階段報名，每一階段甄選情形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時應繳附檢核表及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

- (一) 填妥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兩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四)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影本)。
- (六)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於現場報名時繳費。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附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3. 退伍令(無則免付)。

六、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

**柒、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及地點：請務必於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指定教室報到(報到地點於當天公告於校門口)，逾時視同棄權。

1. 第一階段(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10日(星期三)，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
2. 第二階段(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

3. 第三階段(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8日(星期四)，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

(二)甄選當日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 二、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試教(佔50%)與口試(佔50%)

(二)試教範圍(佔50%)

科別	範圍及版本	時間	備註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專長 (國中家政科)	翰林版國中綜合活動-家政七年級上 學期：主題四料理新鮮人	試教 10 分鐘	1. 本校提供試 教用書籍及 資料。 2. 請自備試教 用教具。
觀光事業科	實作試教(實習課試教)-飲料實務(需 著專業服裝)	試教 15 分鐘	
餐飲管理科	實作試教(實習課試教)-中餐實務(需 著廚藝專業服裝、攜帶專業刀具)	試教 15 分鐘	

(三)口試(佔50%)：含教育理念、儀態談吐、專業精神、表達能力等，時間10分鐘。

## 捌、甄選成績公告、複查及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排序

(一)第一階段(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晚上12時前

(二)第二階段(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晚上12時前

(三)第三階段(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8日(星期四)晚上12時前

二、成績複查：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次日上午8-10時(例假日遞延)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相關甄試委員資料。

三、甄選完成成績複查作業並檢核無誤後，成績清冊將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本次教師甄選之正(備)取名單，由校長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分未達70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一)第一階段(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二)第二階段(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三)第三階段(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例假日遞延)或約定之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繳交：

(一)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

(二)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 現職人員須另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未於通知期限內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經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學校經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拾、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義，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一、申訴專線：07-8060705轉161。

二、申訴地址：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

拾壹、補充規定：

一、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日程須作變更時，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 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簡章公告	1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
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	113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第一階段考試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
第一階段成績公告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晚上12時前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第二階段考試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第二階段成績公告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晚上12時前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
第三階段報名及繳費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第三階段考試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第三階段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晚上 12 時前
第三階段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